

---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应对不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

###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 在 2003-2005 年工作计划涵盖期间，最重要的主题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需要集中注意在国内执行一系列本国措施和“有效行动”。鉴于我们在工作计划涵盖期间所进行的建设性的讨论，缔约国现在必须继续集中注意在本国执行《公约》的规定。各国只有作出这样的坚定努力才能成功地减少生物武器的威胁。

2. 在当前的全球环境中，这种威胁既来自非国家行为者，也来自不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形形色色的技术，这些技术由于其所具有的双重用途性质，一旦被不当掌握，就会对缔约国构成威胁。鉴于目前《生物武器公约》已经有 155 个缔约国，不遵守《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就对整个条约制度构成根本性的挑战，必须认真加以对待。

### 不履约：对国际安全的一种威胁

3. 美国继续致力于落实《生物武器公约》。遗憾的是，有些缔约国依然无视自己的条约义务，对所有缔约国构成一种挑战。在这些国家无视自己的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其他缔约国就会开始丧失对《公约》的信心。而且，如果某些缔约国故意违反《公约》，绝大多数缔约国就会关注这些威胁我们集体安全的行动的根本动机。

4. 《生物武器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对涉嫌违反《公约》的情况保持警惕和进行声讨。只有对安全采取这样的集体态度，国际社会才最有可能察觉不履约的情况并应对所发生的不履约。

5. 美国政府根据本国的法律要向美国国会提交年度报告，题为“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及承诺的加入和遵守情况”。该报告介绍美国政府关于其他国家不履约情况的调查结果，并向美国官员和公众通报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履约关注，以引起警觉。该报告提供这些关注的详细证据和论据，其最新版本于 2005 年 8 月发表。

6. 对不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不是一种简单的工作。对于《生物武器公约》，这种工作首先是要利用各种来源广泛收集信息，其中既包括本国手段和方法，也包括公开具备的资源。美国官员对照一国的义务和承诺衡量关于该国行动、活动和外在意向的信息。

7. 然而，有三个国家特别需要加以注意，这是因为它们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它们对恐怖主义给予的支持，以及它们不遵守一系列国际条约的记录。美国认为，伊朗政权很可能违反《生物武器公约》具有进攻性生物武器方案。同样，美国也认为，北朝鲜可能也违反《生物武器公约》，具有生物战能力，发展、生产了生物武器并进行了旨在加以使用的武器化工作。最后，美国依然严重关注叙利亚——《生物武器公约》的签署国，但不是缔约国——已经为一项进攻性生物武器方案进行了研究和发展工作。

8. 在经历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的世界环境中，《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必须保持警惕，因为非国家行为者正在通过国家或自己的技术能力活跃地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包括生物武器。第四条具体要求各缔约国在本国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地方防止发展生物武器，而非国家行为者也在这种应被防止的对象之列。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有的国家不认真对待自己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的义务，我们与生物武器威胁作斗争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损害。鉴于这些关注以及另外一些关注，不仅必须由美国而且必须由整个国际社会出面声讨不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有了所有缔约国的支持，就可以共同努力增进对《公约》的遵守。

### 处理履约关注的工具

9. 近年来，美国利用了一系列不同的工具，与其他缔约国一起设法按照《公约》的规定解决对履约的关注。具体而言，美国已表示欢迎利比亚 2003 年重申对

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承诺。广义而言，现在具备许多办法，已有效地用于处理履约问题和建立处理未来关注的的能力：

- (一) 直接讨论：处理缔约国不履约的最简捷途径就是与这些国家直接接触。《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很明确，其中写明，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协商和合作。”
- (二) “履约外交”：美国继续与其他国家协商，不仅在《生物武器公约》方面，而且在其他条约制度方面，帮助它们建立有效评估和应对不履约情况而须开展的工作的能力。2004年，美国提出了一项举措，侧重于各国在国家一级可作哪些工作，以评估其他缔约国对于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及承诺的遵守情况。从那时以来，美国与来自世界各地 70 多个国家的官员进行了有益和有成效的讨论。
- (三) “锁定来源”的对策：就查找不遵守《公约》情况的工作而言，缔约国所遇到的最大难题之一是，确定如何察觉不法的进攻性生物武器活动，并锁定生物武器来源及使用的行为方。通过针对指称使用情况进行调查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可以是一种有效的手段，据以确定一种特定疫情是否为某项违反《公约》的行为所致。过去几个月来，美国在侧重研讨“锁定来源”问题，为如何应对某一特定事件以及什么是最有效的通信途径拟订了具体的准则。美国还在汇集关于已具备的和正在发展中的技术的信息，包括具体的数据库，以帮助瞄准生物武器的生产周期，从意向开始，经过研制、生产，直至使用。

10. “锁定来源”工作仍然相当复杂，但是，除了《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条之外，还有各种不同的多边机制，可用于调查关于使用生物武器的指称，并收集重要数据，以确定是否使用了生物武器，以及在查明使用的情况下确定责任国或责任组织。为进行这样的调查，可以选择几种途径：

- (一) 联合国第 42/37C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任何会员国均有权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使用生物武器的指称，并请秘书处从联合国保持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人员进行调查。

- (二) 世界卫生组织，该组织可以借助全球疫情预警和反应网络协调调查。世界卫生组织的总体任务包含对某种疫情进行调查、采取应对措施和进行工作。将于 2007 年 6 月生效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虽然没有明确提及生物武器的使用，但要求缔约国向世界卫生组织通报“在其领土内存在”的、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出乎预料或不寻常的公共卫生事件，不论其起源或来源如何”。题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健康保障战略：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54：14(2001)号决议也为世界卫生组织的行动提供了推动力。
- (三) 区域组织：各国可以在区域实体内或与区域实体协调进行工作。例如，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有一个营级建制的化、生、放、核防御单位，可以提供应对小组、实验室人力物力，以及后勤支持，以率领或支持调查团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

### 增进履约的国家努力

11. 美国以系统全面的方式评估不履约情况，目前正在针对生物武器使用和锁定来源问题制订详细的方针。美国愿在许多这样的问题上继续与国际伙伴一道工作。然而，各缔约国也可以在本国采取一系列行动，以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和增进对《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

- (一) 呼吁《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尚未终止进攻性生物武器方案和充分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和签署国，立即终止这种方案并充分遵守条约义务。
- (二) 利用所具备的各种本国手段和办法，在国家一级研订更严格的方法，以评估和察觉不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美国继续与伙伴国家合作建设这种能力。
- (三) 提交建立信任措施，以证明对《公约》的承诺。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落实意在证明《公约》缔约方之间的透明。然而，尽管自 1986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已经存在建立信任措施，但目前的所有缔约国有 40% 以上从来没有完成过一次提交。

(四) 与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兽疫组织合作，加强集体卫生和农业系统。生物武器的挑战具有独特性，因为在其他多边论坛、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和农业部门采取的行动，可以间接地提高国际保障水平。通过继续开展这样的努力，缔约国可以集体提高针对使用生物武器情况的国际对策的有效性，并可以阻遏潜在的违约者使用这种武器。

12. 美国继续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精确有效地评估不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并酌情提出问题和关注。美国鼓励每个缔约国在本国尽其所能审视不遵守构成的挑战，并声讨这种不法活动。这是一个生物技术的好处层出不穷的时代，但这种技术的潜在威胁也在以同样的速度不断发展。如今，仅仅谈论不遵守问题已经不够；必须坚定地进行努力，评估和应对这些挑战，不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

-- -- -- -- --